



#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修订对照表

证券代码：000090

证券简称：天健集团

公告编号：2023-63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修订依据或理由
1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强化对内部董事及经理层的约束和监督，切实保护中小股东及利益相关者的利益，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本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强化对内部董事及经理层的约束和监督，切实保护中小股东及利益相关者的利益，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本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法律法规重新修订
2	第二条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独	第二条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	根据《上市公司独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修订依据或理由
	立董事外的任何其他职务，并与其所受聘的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	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 <u>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u>	立董事管理办法》 进行修订
3	<p>第三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独立董事应当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了解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股东大会提交年度述职报告，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p> <p>独立董事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p>	<p>第三条 <u>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与勤勉义务，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u></p>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 进行修订
4	第四条 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 5 家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第四条 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 <u>3 家境内上市</u> 公司兼任独立董事，并 <u>应当</u> 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 进行修订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修订依据或理由
		<p><u>公司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且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u></p> <p><u>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u></p> <p><u>公司董事会下设提名、薪酬与考核、战略与预算等专门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u></p>	
5	第二章 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	第二章 <u>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与任免</u>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进行修订
6	<p>第五条 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p> <p>（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p> <p>（二）具有本制度所要求的独立性；</p> <p>（三）具备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p> <p>（四）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p>	<p>第五条 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p> <p>（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u>上市公司</u>董事的资格；</p> <p>（二）具有本制度所要求的独立性；</p> <p>（三）具备<u>上市公司</u>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p> <p>（四）具有五年以上<u>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u>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p>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进行修订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修订依据或理由
	<p>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p> <p>(五) 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p>	<p><u>(五) 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u></p> <p><u>(六)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u></p>	
7	<p>第三章 独立董事的独立性</p>	<p><u>章节标题删除</u></p>	<p>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进行修订</p>
8	<p>第六条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p> <p>(一) 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p> <p>(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p> <p>(三)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p> <p>(四) 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p>	<p>第六条 <u>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u></p> <p><u>(一) 在公司或者本公司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u></p> <p><u>(二)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u></p> <p><u>(三) 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u></p> <p><u>(四)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u></p> <p><u>(五) 与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u></p>	<p>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进行修订</p>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修订依据或理由
	<p>情形的人员；</p> <p>（五）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p> <p>（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规定的其他人员；</p> <p>（七）《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p> <p>（八）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p>	<p><u>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u></p> <p><u>（六）为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u></p> <p><u>（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u></p> <p><u>（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u></p> <p><u>前款中“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附属企业，是指受相关主体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u></p> <p><u>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u></p>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修订依据或理由
		<p><u>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u></p> <p><u>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u></p>	
9	第四章 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	<u>章节标题删除</u>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进行修订
10	第七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p><u>第七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u></p> <p><u>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u></p> <p><u>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u></p>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进行修订
11	第八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	第八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修订依据或理由
	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	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 <u>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并对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作出公开声明。</u>	进行修订
12	第九条 公司聘任的独立董事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员。	删除	前文已有描述
13	第十条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应将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同时报送中国证监会、深圳证管办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	<p><u>第九条 公司提名委员会应当对被提名人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并形成明确的审查意见。</u></p> <p><u>公司应当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按照本制度第八条以及前款的规定披露相关内容,并将所有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报送证券交易所,相关报送材料应当真实、准确、完整。</u></p> <p><u>证券交易所依照规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进行审查,审慎判断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符合任职资格并有权提出异议。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公司不得提交股东大会选举。</u></p>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进行修订
14	新增一条	第十条 <u>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的,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u>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修订依据或理由
		<u>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u>	进行修订
15	<p>第十一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p>	<p>第十一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u>可以连选连任，但是连续任职不得超过六年。在公司连续任职独立董事已满六年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被提名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u></p>	<p>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进行修订</p>
16	<p>第十二条 独立董事连续 3 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除出现上述情况及《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免职理由不当的，可以作出公开的声明。</p>	<p>第十二条 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u>公司可以依照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提前解除独立董事职务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具体理由和依据。独立董事有异议的，公司应当及时予以披露。</u></p> <p><u>独立董事不符合本制度第六条第一项或者第二项规定的，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辞去职务。未提出辞职的，董事会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事实发生后应当立即按规定解除其职务。</u></p> <p><u>独立董事因触及前款规定情形提出辞职或者被解除职务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本制度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公司应当自前述事实发生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u></p>	<p>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进行修订</p>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修订依据或理由
17	<p>第十三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低于法定或章程规定的最低人数的，在改选的独立董事就任前，独立董事仍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职务。董事会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股东大会改选独立董事，逾期不召开股东大会的，独立董事可以不再履行职务。</p>	<p>第十三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者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u>公司应当对独立董事辞职的原因及关注事项予以披露。</u></p> <p><u>独立董事辞职将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本制度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拟辞职的独立董事应当继续履行职责至新任独立董事产生之日。公司应当自独立董事提出辞职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u></p>	<p>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进行修订</p>
18	<p>第十四条 独立董事出现不符合独立性条件或其他不适宜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由此造成公司独立董事的比例低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规定的最低要求时，公司应按规定补足独立董事人数。</p>	<p>删除</p>	<p>前文已有描述</p>
19	<p>第五章 独立董事的作用</p>	<p><u>第三章 独立董事的职责与履职方式</u></p>	<p>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进行修订</p>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修订依据或理由
20	新增一条	<p><u>第十四条 独立董事履行下列职责：</u></p> <p><u>（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u></p> <p><u>（二）对《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和第二十八条，所列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促使董事会决策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u></p> <p><u>（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u></p> <p><u>（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u></p>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进行修订
21	<p>第十五条 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还应当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p> <p>（一）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p>	<p><u>第十五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u></p> <p><u>（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u></p> <p><u>（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u></p> <p><u>（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u></p> <p><u>（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u></p> <p><u>（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u></p>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进行修订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修订依据或理由
	<p>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p> <p>（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p> <p>（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四）提议召开董事会；</p> <p>（五）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p> <p>（六）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p> <p>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五）项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其中行使第（六）项职权应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第（一）（二）项事项应有二分之一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p> <p>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p> <p>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u>项发表独立意见；</u></p> <p><u>（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u></p> <p><u>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u></p> <p><u>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应当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u></p>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修订依据或理由
22	第十六条 如果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独立董事应当在委员会成员中占有二分之一以上的比例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删除	前文已有描述
23	新增一条	<u>第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召开前，独立董事可以与董事会秘书进行沟通，就拟审议事项进行询问、要求补充材料、提出意见建议等。董事会及相关人员应当对独立董事提出的问题、要求和意见认真研究，及时向独立董事反馈议案修改等落实情况。</u>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进行修订
24	新增一条	<u>第十七条 独立董事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u> <u>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提议召开股东大会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u>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进行修订
25	新增一条	<u>第十八条 独立董事对董事会议案投反对票</u>	根据《上市公司独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修订依据或理由
		<p><u>或者弃权票的，应当说明具体理由及依据、议案所涉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对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等。公司在披露董事会决议时，应当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异议意见，并在董事会决议和会议记录中载明。</u></p>	<p>《<u>立董事管理办法</u>》 进行修订</p>
26	新增一条	<p><u>第十九条 独立董事应当持续关注《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和第二十八条所列事项相关的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发现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违反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等情形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并可以要求公司作出书面说明。涉及披露事项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u></p> <p><u>公司未按前款规定作出说明或者及时披露的，独立董事可以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告。</u></p>	<p>根据《<u>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u>》 进行修订</p>
27	新增一条	<p><u>第二十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u></p> <p><u>（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u></p> <p><u>（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u></p>	<p>根据《<u>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u>》 进行修订</p>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修订依据或理由
		<p><u>(三) 公司被收购时, 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u></p> <p><u>(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u></p>	
28	新增一条	<p><u>第二十一条 独立董事在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履行职责。独立董事应当亲自出席专门委员会会议, 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 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 形成明确的意见, 并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独立董事履职中关注到专门委员会职责范围内的公司重大事项, 可以依照程序及时提请专门委员会进行讨论和审议。</u></p>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进行修订
29	新增一条	<p><u>第二十二条 独立董事每年在公司的现场工作时间应当不少于十五日。</u></p> <p><u>除按规定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外, 独立董事可以通过定期获取公司运营情况等资料、听取管理层汇报、与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和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沟通、实地考察、与中小股东沟</u></p>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进行修订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修订依据或理由
		<u>通等多种方式履行职责。</u>	
30	新增一条	<p><u>第二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u></p> <p><u>独立董事应当制作工作记录,详细记录履行职责的情况。独立董事履行职责过程中获取的资料、相关会议记录、与公司及中介机构工作人员的通讯记录等,构成工作记录的组成部分。对于工作记录中的重要内容,独立董事可以要求董事会秘书等相关人员签字确认,公司及相关人员应当予以配合。</u></p> <p><u>独立董事工作记录及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应当至少保存十年。</u></p>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进行修订
31	新增一条	<p><u>第二十四条 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年度述职报告,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u></p> <p><u>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最迟应当在公司发出年度股东大会通知时披露。</u></p>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进行修订
32	新增一条	<u>第二十五条 独立董事应当持续加强证券法律</u>	根据《上市公司独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修订依据或理由
		<u>法规及规则的学习，不断提高履职能力。</u>	《 <u>立董事管理办法</u> 》 进行修订
33	新增一章节	<p><u>第四章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u></p> <p><u>第二十六条 公司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u></p> <p><u>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现场方式召开，在保证全体参会独立董事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也可以视频、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非现场方式召开。</u></p> <p><u>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原则上应于会议召开前三日发出会议通知，但遇紧急事由可随时通知。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采用书面、电话、电子邮件或其他方式进行通知。</u></p>	根据《 <u>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u> 》 进行修订
34		<p><u>第二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u></p> <p><u>（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十八</u></p>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修订依据或理由
		<u>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二十三条所列事项；</u> <u>(二) 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u>	
35		<u>第二十八条 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u>	
36	第六章 独立董事对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u>第五章 独立董事的履职保障</u>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进行修订
37	<p>第十七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p> <p>(一) 提名、任免董事；</p> <p>(二) 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p> <p>(三)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p> <p>(四)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p> <p>(五)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p>	<u>删除</u>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进行修订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修订依据或理由
	<p>(六) 审计意见涉及事项;</p> <p>(七) 在公司年度报告中, 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的情况、公司关于对外担保方面的法律、法规的执行情况;</p> <p>(八) 公司关联方以资抵债方案;</p> <p>(九) 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的预案;</p> <p>(十) 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p> <p>(十一) 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要求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事项;</p> <p>(十二) 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事项;</p> <p>(十三) 独立董事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p>		
38	<p>第二十一条 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 同意; 保留意见及其理由; 反对意见及其理由; 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p>	删除	根据实际情况删除
39	<p>第二十二条 如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 公司应当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公告,</p>	删除	前文已有描述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修订依据或理由
	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		
40	新增一条	<p><u>第二十九条 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人员支持,指定董事会办公室、董事会秘书等专门部门和专门人员协助独立董事履行职责。</u></p> <p><u>董事会秘书应当确保独立董事与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之间的信息畅通,确保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时能够获得足够的资源和必要的专业意见。</u></p>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进行修订
41	新增一条	<p><u>第三十条 公司应当保障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为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u></p> <p><u>公司可以在董事会审议重大复杂事项前,组织独立董事参与研究论证等环节,充分听取独立董事意见,并及时向独立董事反馈意见采纳情况。</u></p>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进行修订
42	新增一条	<p><u>第三十一条 公司应当及时向独立董事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不迟于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会议通知期</u></p>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进行修订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修订依据或理由
		<p><u>限提供相关会议资料,并为独立董事提供有效沟通渠道。</u></p> <p><u>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认为会议材料不完整、论证不充分或者提供不及时的,可以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会议或者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当予以采纳。</u></p>	
43	新增一条	<p><u>第三十二条 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在保证全体参会董事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必要时可以依照程序采用视频、电话或者其他方式召开。</u></p>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进行修订
44	新增一条	<p><u>第三十三条 独立董事行使职权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者隐瞒相关信息,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u></p> <p><u>独立董事依法行使职权遭遇阻碍的,可以向董事会说明情况,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予以配合,并将受到阻碍的具体情形和解决状况记入工作记录;仍不能消除阻碍的,可以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告。</u></p> <p><u>独立董事履职事项涉及应披露信息的,公司应</u></p>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进行修订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修订依据或理由
		<u>当及时办理披露事宜；公司不予披露的，独立董事可以直接申请披露，或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告。</u>	
45	新增一条	<u>第三十四条 公司应当承担独立董事聘请专业机构及行使其他职权时所需的费用。</u>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进行修订
46	新增一条	<u>第三十五条 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与其承担的职责相适应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订方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度报告中进行披露。</u> <u>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得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有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人员取得其他利益。</u>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进行修订
47	新增一条	<u>第三十六条 公司可以建立独立董事责任保险制度，降低独立董事正常履行职责可能引致的风险。</u>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进行修订
48	第七章 独立董事的权利和公司的义务 第二十三条 公司应保证独立董事享有	删除	前文已有描述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修订依据或理由
	<p>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 2 名或 2 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p> <p>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公司及独立董事本人应当至少保存 5 年。</p> <p>第二十四条 公司应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公司董事会秘书应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如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提案及书面说明应当公告的，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办理公告事宜。</p> <p>第二十五条 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p> <p>第二十六条 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p>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修订依据或理由
	<p>担。</p> <p>第二十七条 公司应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由董事会制订预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报中进行披露。</p> <p>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p> <p>第二十八条 公司可以建立必要的独立董事责任保险制度,以降低独立董事正常履行职责可能引致的风险。</p>		
49	第八章 附 则	<u>第六章</u> 附 则	章节编号修改
50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	<u>第三十九条</u> 本制度经公司 <u>董事会</u> 批准后实施。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进行修订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22 日